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于 2017年8月28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 件的议案》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符合,137名 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,可行权数量 4,976,294 份,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11日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 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。此次行权后,公司新增股份 4,976,294 股,公司股份总额 由 1,706,320,177 股变更为 1,711,296,471 股,注册资本由 1,706,320,177 元变 更为 1,711,296,471 元。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变更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,第六条、 第九条。

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06,320,177 元。

修改后: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11,296,471 元。

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706,320,177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: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711,296,471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